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 一、檢附本校大一至大四學生及研究生於入學前畢業學校統計表及各校教育實習課程開課一覽表，俾供各院系所於學校宣傳時參考用。
- 二、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於 11 月 22 日辦理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活動，明年計畫收件截止日期 12 月 27 日，同時辦理 SCI 及 SSCI 撰寫經驗與心得分享座談會，歡迎本校教師參與。
- 三、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全面實施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教務處註冊組已將相關細節及操作手冊分送各系所轉發老師參考，本學期寒假期間請各系所及教師能共同協助配合辦理。
- 四、全民英檢班第一期開班經由進修部及英美系協助已順利實施，第二期將於寒假過後開班，請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俾達成教育部規定全民英檢通過學生人數應佔全校學生人數 30% 之目標。
- 五、本學期期末第二次課程及教務會議原訂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3:10 起召開，因與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互調，爰修正於 95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同時段召開。
- 六、下學期排課時段已送至各系所，此次排課與以往不同之處，在於下學期每週四第 8-9 節(下午 3-5 時)時段全校師生皆不排課，以提供各院系所於該時段辦理活動之用，也請各院系所配合充分利用每週五上午及下午時段排課。
- 七、台東縣政府教育局函知縣內中、小學教師到校兼課有困難，請各系所及早規劃因應。

貳、工作報告(略)

記錄：林香美

參、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會議各項提案(如議程),請核備。	教務處 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特教系一年級聽障學生林靖嵐申請准免修大一英文,並以其他非外文課程學分認抵。	通識教育 中心	未獲通過。 附帶決議:由教務處依學生個人意願及英文程度決定是否選課及配合輔以相關教學設施及教師資源。	經教務長溝通學生意願及協商開課單位後,安排大一英文分級群組(三)C2組由林壽華老師上課,以維護該生受教權益。
三、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簽請更正案(如提案二附件),請討論。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四、有關94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全面實施教師上網登錄成績事宜,請審議。	教務處 註冊組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另行召開相關會議說明及研商執行細節。	相關細節及操作手冊已分送各系所轉發老師參考。
五、擬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教務處 課務組	刪除原第7條條文、第2條修正為「...應以經教育部認可,並與本校...」、第6條3款修正為「...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附帶決議:教務處課務組另行設計學分抵免申請表,並註明修課時數及學季或學期制之起迄時間。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六、音教系洪蓁蓁老師與美教系曾興廣老師,擬申請以每師每班各兩節課的時數來核計洪、曾兩位授課教師的上課鐘點費案,請討論。	師範學院 音樂教育 學系	照案通過。	已另案研提校務基金審議中。
七、新訂「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複核。	人文學院 區域政策 與發展研 究所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八、擬訂國立台東大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進修暨推 廣部	刪除原第4條條文及部分文字修正(如下反黑文字);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九、擬訂國立台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辦法(草案),請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	刪除原第3條之「…、相關行政人員」、第7條修正為「…考試科目改以二至四科為原則」、第16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全文如下:(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臨時提案一、林文寶老師等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學術性論文發表獎勵金補助案計5件、靳菱菱老師等從事學術專題研究計4件及王文清老師等出席國外研討會補助案計1件,請審議。	教務處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俟彙整其他學院申請案及獎助名冊內註明作者順位別,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送審。	已提本次會議再審。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94學年度申請獎勵案計六十八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說明:

- 一、依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94.9.29)決議:「俟彙整其他學院申請案及獎助名冊內註明作者順位別,於下次教務會議再提案送審」及本校「獎勵學術研究活動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二、檢附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名冊、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及獎助出席國外研討會名冊如下附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循程序提案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關於作者順位規範,請教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重行檢討相關法規,並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學術性論文發表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論文篇名	刊登期刊與卷期	刊登學年度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張保榮	資工系	Hybrid BPNN-Weighted Grey-CLSP Forecasting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EI, SCI)	94	40000		
2	魏百祿	生科所	Antiinflammatory Flavonoids from Artocarpus heterophyllus and Artocarpus communis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Food Chemistry(SCI)	94	40000		
3	程友文	數學系	Panconnectivity, fault-tolerant hamiltonicity and hamiltonian-connectivity in alternating group graphs	NETWORKS, Vol. 44 (4), p303-310, SCI	93	40000		第三作者，第一、第二作者為校外學者。
4	林綉美	自教系	Augophyllum, a new genus of the Delesseriaceae (Rhodophyta) Based on rbcl Sequence analysis and cystocarp development	Journal of Phycology (J. Phycol, SCI, Impact factor=2.490)		40000		
5	楊義清	自教系	On the difference of energy between the Einstein and Moller prescription	Chinese Journal of Physics(SCI)	93	40000		
6	陳秀惠	體育學系	Learning the Pedalo Locomotion Task	Journal of motor behavior (SSCI)	94	40000		
7	鄧鴻樹	英美系	“ ‘That Legacy of a Boatful of Pirates’ : Conspiracy in Joseph Conrad’ s Almayer’ s Folly and An Outcast of the Islands”	Eur America Vol. 34, No4, pp. 555-585 (TSSCI)	93	40000		
8	黃毅志	教育學系	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	教育研究級刊(TSSCI)	92	40000		
9	陳淑麗	教育學系	以國語補救教學診斷原住民低成就學童是否為學習障礙；轉介前介入效度考驗研究	特數教育研究學刊(TSSCI)	94	40000		
10	陳淑芳	幼教系	幼稚園教師科學教具製作的創造思考	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第 28 卷第 2 期(TSSCI)	94	40000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論文篇名	刊登期刊與卷期	刊登學年度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1	謝昆霖	資管系	整合性資料挖掘技術在休旅產業顧客關係行銷管理之應用	戶外遊憩研究(TSSCI)	94	40000		
12	曾世杰	特教系	以早期念名速度及聲韻覺識預測中文閱讀與識字-一個追蹤四年的相關研究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TSSCI)	94	40000		
13	邱文慧	生科所	Laxifolone A suppresses LPS/IFN-r-induced NO synthesis by attenuating NF-HB translocation: role of NF-HB p105 level	Planta Medica (SCI)	94	40000		
14	陳建志	生科所	Furanolabdane Diterpenes from Hypoestes purpurea	Journal of Natural Products(SCI)	93	40000		
15	林大豐	體育學系	身心動作教育應用於改善運動員肩部疼痛指數與肌電之效果研究	台東大學教育學報	93	15000		
16	林文寶	人文學院	2004 兒童文學大事記暨書目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兒童文學學刊	94	5000		
17	靳菱菱	區域所	政黨版圖與地方政治	東台灣研究第 8 期	93	5000		
18	蔡西銘	區域所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給排水模式及其優選方法之研究	中原學報第 32 卷第 3 期	93	5000		
19	李玉芬	區域所	消失中的都市部落? 台東市馬蘭社阿美族生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	東台灣叢刊之七	94	5000		
20	鄭承昌	教育學系	Practical Implementation of Back-Propagation Networks in a Low-Cost PC Cluster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 Letters and Reviews	93	5000		
21	蕭月穗	教育學系	自然科教師在成長團體中建構主義教學知識的建構	中等教育(科學教育專號)第 56 卷第 4 期	94	5000		
22	黃琇屏	教育學系	Curriculum Evaluation-Stakes Countenance Evaluation Model	The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lternatives-Principles	94	5000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論文篇名	刊登期刊與卷期	刊登學年度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23	連廷嘉	教育學系	台灣青少年生涯團體諮商效果之整合分析研究	高雄師範大學諮商輔導學報第12期	94	5000		第四作者，前三作者為校外學者。
24	黃豐國	數學系	On finite interpolation property of inner automorphism nearrings	Aletheia University	93	5000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為校外學者。
25	郭俊賢	電算中心	應用視訊格網技術來達成線上協同教學模式	中華管理學報	94	5000		
26	李炎	生科所	師範學院自然系「遺傳學」網路資源教學教材設計	生物科學學報	93	5000		
27	王聖銘	資管系	以寬頻學術網路視訊會議開設國際通室講座的發表與應用	花師通識教育年刊	93	5000		
28	王明泉	特教系	高屏地區國小特教教師運用電腦融入教學意願與困擾因素調查研究	彰化師範大學特教學報地21期	94	5000		第二作者，第一作者為校外學者。
29	周財勝	體育學系	大專院校優秀羽球運動選手持續參與訓練因素之探討	台東大學體育學報	93	5000		
30	劉美珠	體育學系	從身心學(Somatics)反省學校舞蹈專業者對「身體」與「動作」的認知	台灣舞蹈研究(Taiwan Dance Research Journal)	94	5000		
31	許秀霞	語教系	美濃鎮之雙姓祠堂及三姓祠堂	臺灣文獻第五十五卷第三期	93	5000		
32	謝綉莉	音教系	浦浪克鋼琴作品及彈奏技巧概述	師大學報-人文社會類50/1, 131-149頁	94	15000		本論文非校內學報，申請金額依大學校院具審查制度論文，金額為5000元。
總計				680,000元				

94 學年度申請本校「獎勵學術活動實施辦法」獎助從事學術專題研究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題研究名稱	核定單位	核定年度	計畫編號	審查結果	備註
1	靳菱菱	區域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社會科學與當代議題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依辦法規定；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
2	蔡西銘	區域所	東部地區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以台東東河鄉泰源村新部落社區為例	教育部	94	94.03.23 台顧字第 0940038817 號函		
3	杜明城	兒文所	國立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4	李玉芬	區域所	「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項計畫三：人文心與人文情：社會科學院之教育暨基礎課程之建構、實施與評鑑	教育部	93	93.12.03 台高字第 0930162033 號函		依辦法規定；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
5	張如慧	教育系	台東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在地教學素材設計及其教學網站建構之研究	教育部	93	93.07.12 台國字第 0930916771B 號函		
6	汪履維	教育系	防災科技教育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94 年度東部地區九年一貫試教計畫	教育部	94	94.03.23 台顧字第 0940038817 號函		
7	陳嘉彌	教育系	偏遠地區師生教與學創意發展 α 學習社群	教育部	94	94.01.24 台顧字第 0940012242 號函		
8	梁忠銘	教育系	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發展國際文化學術交流暨日語教學講座	教育部	93	93.09.14 台高(四)字第 0930119511 號函		依辦法規定；分項計畫主持人不得申請。
9	王文清	資管系	國小、國中天然災害防救計畫之試行、演練、檢討與修正—以利嘉國小與泰源國中為例(鄉鎮型)	教育部	94	94.03.23 台顧字第 0940038817 號函		
10	詹卓穎	社教系	小學社會領域教學策略之探究	教育部	94	94.08.10 台國(二)字第 0940108396 號函		
11	侯松茂	社教系	提升大學教學效能：教學資源、教學技能與評量制度的整合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題研究名稱	核定單位	核定年度	計畫編號	審查結果	備註
12	林自奮	自教系	94 年度東部地區高中職試教計畫	教育部	94	94.05.23 台顧字第 0940069611 號函		
13	李秀妃	特教系	從系統化的角度探討原住民兒童數理課室教/學的理论與實務	國科會	94	計畫編號 NSC93-2522-S-143-000		
14	劉美珠	體育系	應用身心學理論建構「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教材與實施	教育部	94	94.08.10 台國(二)字第 0940108396 號函		
15	陳玉枝	體育系	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實施方案—以發展模式為例	教育部	94	94.08.10 台國(二)字第 0940108396 號函		
16	張學謙	語教系	家庭母語推廣活動及網站設置計畫	教育部	93	93.01.06 台語字第 0920197432 號函		
17	許秀霞	語教系	功名、文學與傳說—書香美濃的形塑	行政院	94	94.04.14 客會企字第 0940003559H 號函		
18	洪文珍	語教系	提升語教系學生故事讀寫基本能力教學計畫	教育部	93	93.11.12 台高字第 0930145753 號函		
19	陳淑芳	幼教系	國民小學生涯發展教育融入式活動設計及實施成效	教育部	94	94.08.10 台國(二)字第 0940108396 號函		
20	連廷嘉	教育系	94 年度高關懷學生辨識與預防中輟研究	台東縣政府	94	94.06.28 府教學字第 0943021403 號函		
21	蕭月穗	教育系	從多元文化的觀點提升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	教育部	94	94.08.10 台國(二)字第 0940108396 號函		
22	莊佩芬	教育系	原住民家庭性別親職教育	教育部	93	93.05.28 台社(二)字第 0930063241 號函		
總計					440,000 元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地點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1	王文清	資管系	2004 海峽兩岸防震減災學術研討會	基底滑動結構物受震之多相運動數值分析	2004.12.23-28	福建省 泉州市	10000		
2	陳嘉彌	教育系	Implementation and Rethinking of Education Reforms in Mainland China,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跨年級同儕師徒制輔助教學策略對師傳及班級影響之分析	2005.05.28-29	澳門	10000		
3	莊佩芬	教育系	Women's Worlds 2005 : 9th International Interdisciplinary Congress on Women	Empowering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through a feminist approach	2005.06.19-24	韓國首爾 城	15000		
4	陳淑麗	教育系	The International Dyslexia Association 55 th annual conference 第 55 屆閱讀障礙協會學術研討會	Identifying Reading Disabilities in Taiwanese aboriginal students : A preliminary study	2004.11.03-06	美國費城	15000		
5	梁忠銘	教育系	現代教育研究と問題に関するシンポジウム	台灣の教育改革と教員養成制度の問題について	2005.08.30	日本 琉球大學	15000		
6	于乃芬	教育系	Gccce2005 Global Chinese Conference on Computers in Education	Mnemonic Strategies in Learn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through Computer-Assisted Learning Process	2005.06.06-09	美國夏威夷	15000		
7	侯松茂	社教系	東北教育學會第 62 回大會	大學實施教學評鑑與提昇教學效能之研究—以台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制度為例	2005.03.05	日本 東北大學	15000		
8	賴亮郡	社教系	學術國際交流シンポジウム 教育改革の現在(現代教育研究與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改革的現狀)	家將四季大神初探	2005.08.28-30	日本 琉球大學	15000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	研討會名稱	論文名稱	研討會日期	研討會地點	申請金額	審查結果	備註
9	范春源	體育系	第六屆東北亞體育運動史學術會議	清末學校體育師資培育之初探(1903-1911)	2005.08.21-24	日本東京筑波大學	15000		
10	陳玉枝	體育系	The 15th IFAPA Symposium is organiz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IFAPA)	Analysis of 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 Curriculum of Value Orientation in Elementary Preservice Teachers	2005.07.05	義大利-Verona	15000		
11	魏俊華	特教系	現代教育研究與相關問題研討會	台灣聽障轉銜服務現況探討	2005.08.29	日本琉球大學	15000		
12	劉明松	特教系	現代教育研究與相關問題研討會	國小學童及語文低成就學生寫作策略教學效果之研究	2005.08.29	日本琉球大學	15000		
13	程鈺雄	特教系	The 15th IFAPA Symposium is organized under the auspices of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Adapted Physical Activity(IFAPA)	The Case Study between Resource Room and Regular Classes for Students·Physical Fitness	2005.07.05	義大利-Verona	15000		
14	王明雯	特教系	第三屆海峽兩岸心理輔導研討會	禪的訓練系統輔導上之應用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兒童診療模式之建構與禪的多元輔導方案之應用	2005.10.14	四川成都	10000		
總計				195,000 元					

※總計申請人 14 位， 申請補助金額 195,000：元，獲准補助金額： 元

提案二、修正本校 91~94 學年度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參、實施要點第二點「...。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本校課程綱要/課程總綱/參、實施要點第二點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申請。</p>	<p>二、學生若因轉系，其修習過之專門課程可抵通識教育課程，但須經修習過專門課程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反之則否。本校學生申請學科變更時，通識教育課程不可變更為專門課程或專業課程。其餘課程變更之認定，由開課學系及提出課程相抵之學生所在之學系，依據各學系之變更對照表或原則審核同意之。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之前提出申請。</p>	<p>本校大四學生因所修各領域學分數不足，致大四下仍有下修課程變更等情事，為落實依法行政，爰以修正。</p>

決 議：

一、經表決通過：「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二、討論案由及表決如下：

1.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提出。

表決：贊成 4 票、反對 7 票，未獲通過。

2.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在大四上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贊成 8 票、反對 6 票，獲通過。

3. 案由：申請課程學科變更須敘明理由，並至遲於大四下選課結束後二週內提出。

表決：因前 2. 項已表決通過，爰勿庸表決。

提案三、擬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八、四十、四十七條條文，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修訂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配合傳染病防治法規定。
- 二、配合性別平等法規定，新增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三、學則第三十八條有關學生申請終止修習之申請期限、退費、流程等規定，因時空因素變化，擬做適當修訂，以因應當前實際須求，前報部經函示應釐清是否不含進修部學生。
- 四、學則第四十條係依理工學院提案修訂，累計二一對學生增加預警的作用。
- 五、學則第四十七條係因應非師培學系及實習新制的施行，對因少數學分不足而延修學士班學生給予補修通過即可畢業措施。

擬辦：修正後提校務會議通過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故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不超過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休學者，學校得酌予延長休學一年。但各學期期末考後不得辦理該學期休學。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有第廿一條及廿二條規定之情形者。 二、患有傳染病或精神病，於短期內難以痊癒，經公立醫院或本校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 前項應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離校手續</p>	<p>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意旨辦理刪除第二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第一款於第二十一、二十二條已有明文規定。</p>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p> <p>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其期限以學生產後三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期間不列入年限。</p> <p>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第二十六條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兵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且年數不列入年限。</p> <p>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無故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p>	<p>依據教育部函示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新增第二項，原第二項改第三項。</p>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不含研究生及進修部學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研究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暑修科目得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教務處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p>	<p>一、原本只有暑修才另行收費，現在教育學程、就業學程也都收費，故挪移「但不得申請退費」字句，以包含這些情況。</p> <p>二、暑修時間短且均為特定目的開設的課程，無終止修習的理由。並且截至九十三年暑期並無申請終止修習的個案。</p> <p>三、將申請期限「期中考後二週內」，修訂為「期中考週後二週內」，以因應多元化的評量制度。</p> <p>四、作業方式由純人工改為網路點選，縮短學生申請程序。</p> <p>五、終止修習不應違反本</p>

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各科目終止修習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	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	校原有開課辦法之規定。 六、新增排除進修部學生。
--	-----------------------------------	-----------------------------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四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依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建議辦理。 二、建立另一預警制度。</p>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之暑期或第一學期修畢者，准予畢業。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因應非師培學系需求，新增學士班學生延修得於第一學期畢業。</p>

決議：

一、學則第二十五、四十、四十七條條文修正部分，照案通過。

二、學則第二十六條增列第二項通過修正為：「…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學生因懷孕，得辦理「休學」，其期限以學生產後六個月為限，且該休學期間不列入年限。…」。

三、本提案學則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部分，請教務處註冊組併臨時提案一、二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擬訂「國立台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國立台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一、宗旨：

國立台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師資陣容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或專家來校服務，特訂定『國立台東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經費來源：

本校講座之設置，除由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

三、講座名稱：

(一) 台東大學講座：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預算編列之講座，統稱「台東大學講座」。

(二) 台東大學特約講座：不佔缺、不支薪給之講座特稱為「台東大學特約講座」。

(三) 其他講座：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個人贊助之講座，名稱得由贊助者與校長商定之。

四、講座資格：

凡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學術成就卓越，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聲譽，得受聘為本校之講座教授。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推薦。

(一)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之主持人。

(三) 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人員。

(四)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者。

(五)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講座義務：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昇，每學年宜開設一門通識課程，並主持大型研究計畫及帶領研究團隊。

六、講座獎助標準

(一) 台東大學講座：講座之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現有教師十分之一為原則，講座教授除依照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支領待遇外，得支給研究獎助費，並由本校提供下列之獎勵與禮遇措施：

- 1.視經費狀況提供至少三年之研究獎勵。
- 2.視經費狀況提供至少三年研究經費之配合款。
- 3.提供研究所需之充裕空間。
- 4.提供宿舍並補助宿舍管理費，或提供校外房屋津貼。
- 5.提供其他福利及優待，如體育運動設施免費、補助搬家費、協助子女教育安置等措施。

(二) 擔任「特約講座」者，其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其他講座之獎助金額依合約而定。

七、講座任期：

本校教授擔任講座為終身榮譽職。短期聘約之校外學者擔任之特約講座及其他講座為非終身榮譽職，其任期得視贊助經費或本校所編列預算而定，依個案處理。

八、推薦與甄選程序：

- (一) 講座教授人選之推薦，請檢附被薦舉人選之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具體貢獻事蹟及教學研究計畫。
- (二) 講座教授之甄選，由本校各單位主動推薦，送推薦小組審查並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禮聘之。前項所稱「推薦小組」由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及相關學院院長等五人組成，並以教務長為召集人。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送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註：本提案為免因決議彙整與會多位教務委員通過修正之意見及尚需傳閱前開委員，致延誤其他決議案執行時效，爰另案簽核。

提案五、修正「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檢附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略）。

決 議：通過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提案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一)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p> <p>(二)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p> <p>1.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2.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p> <p>(一)各開課單位應依各學年度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p> <p>(二)各開課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前項開課資料上網輸入系統，下載列印開課一覽表，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p>	<p>貳、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p> <p>二、排課作業程序</p> <p>(一)各學院應自行排定課程。</p> <p>(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召開課程編排說明與指導會。</p> <p>(三)學期結束前二個星期繳交系所編排預定之課程表。</p> <p>(四)學期結束前十天召開課程編排協調會。</p> <p>(五)學期結束前一個星期公佈次學期課程表。</p> <p>(六)開學前十天開放學生選課(初選)。</p> <p>(七)開學第一個星期期間為加退選時間。</p> <p>(八)開學第二個星期前三天為選課確認及第二次加選時間(※不得退選)。</p>
	<p>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p>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p> <p>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p>	<p>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p> <p>一、教師除有特別需要經學校同意外，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經學校同意者限該年度排課為之，但不得指定時段)。</p> <p>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p>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提案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肆、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p> <p>(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開課人數下限。</p> <p>(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p> <p>(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p> <p>(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p>	<p>肆、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p> <p>(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依下列公式核算開課人數下限：$(\text{班級實際人數}) \times 20 \div 45$ (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p> <p>(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p> <p>(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p> <p>(五) 美教系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以每位學生 0.25 學分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學分為最高上限。</p> <p>(六) 前第一款學程與輔系課程，開課若人數不足 25 人時，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得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費，參照學分費、課程時數、修課學生數核算，所收經費高於鐘點費時得予開課。</p> <p>(七) 前第二款班級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教師得以不支領鐘點費申請開課，但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5 人。</p>	<p>肆、開課人數原則</p> <p>一、大學部原則</p> <p>(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p> <p>(二) 班級課程 20 人以上，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按班級實際人數乘以 20/45 (以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 之比率核算開課人數。</p> <p>(三) 分組課程以該組人數為原則。</p> <p>(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可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需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p> <p>(五) 美教系畢業製作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2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為最高上限。</p> <p>(六) 前第二款學程與輔系課程之開課若人數不足 25 人時，以符合開課成本為最高原則。得依據教師授課鐘點費，參照學分費、課程時數、修課學生數核算，所收經費高於鐘點費時得予開課。</p> <p>(七) 前第二款班級課程開課人數不足時，教師得以不支領鐘點費申請開課，但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5 人。</p>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提案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p>二、研究所</p> <p>(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p> <p>(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p>	<p>二、研究所</p> <p>(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p> <p>(二) 研究所開設指導研究生論文相關課程，以 1 學分/1 小時為原則，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教師授課鐘點每學期以 3 學分為限，至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則依各系所訂定之學分及時數，惟不併入授課時數。</p> <p>(三) 增、修課程學分數，以每學分每週上課 1 小時為原則；若每學分每週上課逾 1 小時，涉及鐘點數之增加，應提案經教務會議通過。</p>	<p>二、研究所原則</p> <p>(一) 研究所碩士課程 5 人以上、博士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得另案簽核。</p> <p>(二) 研究所獨立研究之指導，每位學生以 0.5 學分計算，每學期以 3 學分(以校內學生數加算之學分)為最高上限，超過部分將不列入計算。</p>
<p>伍、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伍、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伍、效力與修訂</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台東大學排課及開課辦法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壹、宗旨

為使本校各學院系所排課及開課之原則有所遵循，爰訂定之。

貳、開課及排課原則與作業程序

一、排課原則

- (一) 通識、共選課程不得與同年級之班級課程並排。
- (二) 同一時段排必修課，不得再排選修課，以利於學生選課。
- (三) 系專門課程選修同一時段最多排三門選修課。
- (四) 課程時段依本校課程排定表排課(如附件)。

二、開課及排課作業程序

- (一) 各開課單位應依課程綱要所訂課程開課，並自行排定課程時段及場地。

(二) 各開課單位開課作業時間及內容如下：

1. 各系所、軍訓室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完成提供支援外系課表，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2. 各系所、單位應於開學後 3 個月內完成開課一覽表，登錄於開課系統並列印乙份，經主管及隸屬學院確認無誤核章後，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

參、教師排課天數原則

- 一、教師每週排課以不少於三日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指定授課時段或集中授課日數時，應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另案簽准。
- 二、教師兼任學校主管（領主管加給者）每週得排課二日。

肆、開課人數原則

一、大學部

- (一) 共選、通識、輔系、學程等課程：
以 25 人以上為原則，如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班級課程：
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惟同一時段有兩門選修課程時，最低人數不得少於 15 人。
若班級人數低於 30 人，則以班級人數之 1/2 為開課人數下限。
- (三) 分組課程：
以該組人數為原則。
- (四) 音樂術科主副修課程：
以單獨一人開課，但必須加收專業指導成本費。
- (五) 畢業製作指導課程：
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2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老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

二、研究所

- (一) 研究所碩士班課程 5 人以上、博士班 2 人以上為原則，如開課人數不足時，應另案簽核。
- (二) 研究所開設個別指導研究生論文之相關課程，以 1 學分 1 小時為原則，指導每位學生教師授課時數以 0.5 小時計算，每位指導教師每學期以 3 小時為最高上限。至於學位論文、畢業論文…等課程之學分及時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惟不應併入授課時數。

伍、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修正「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檢附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略）

決 議：

一、原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因非與同條文第一項所援引依據學則第十五條條文內容相關，爰改列第三條，原第三條則修正為第四條，其餘依序類推。

二、修正後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下：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		
教務會議決議修正條文	提案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三、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教育學程不得多於10學分) ；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教育學程不得多於10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

<p>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p>	<p><u>三、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u></p>	
<p>五、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p>	<p><u>四、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u></p>	
<p>六、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p>	<p>五、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p>	<p>三、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p>
<p>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p>	<p>六、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p>	<p>四、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p>
<p>八、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選課，並依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p>	<p>七、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選課課程辦理，<u>並依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u>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p>	<p>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課程辦理，<u>並須經所屬所長、系主任或導師之簽字認可。</u></p>
<p>九、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p>	<p>八、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p>	<p>六、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p>
<p>十、學生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p>	<p>九、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u>得</u>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p>	<p>七、學生經雙方所長、系主任同意<u>得</u>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p>
<p>十一、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學分不足加選課程申請。</p>	<p>十、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u>學分不足加選課程申請。</u></p>	<p>八、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第二次加選<u>。</u></p>
<p>十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應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p>	<p>十一、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u>進修部</u>課程，惟特殊原因應另案簽准，<u>其所修課程如為所屬學系專門課程，則</u></p>	<p>九、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部課程。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p>

<p>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p>	<p>無須繳交學分費。</p> <p>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p>	<p>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p> <p>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p>
<p>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台東大學選課要點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11.21)

- 一、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者，次學期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可，得加選一至二科目。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定訂。
-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五、各類學程、輔系、主副修學分併計當學期所修習總學分上限。
- 六、本校課程分通識、專業和專門三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公佈的課程總綱及科目表而定。
- 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 八、學生選課須依照各所、系規定選課，並依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
- 九、學生已修習及格之課程不得重複修習。

十、學生得跨系所選課，所修學分數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惟跨系所修習學分數上限由各系所自訂。

十一、學生選課於正式上課後，一星期內辦理加選與退選，必要時得辦理分不足加選課程申請。

十二、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暨推廣部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

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部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夜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十三、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建請明訂本校「自由選修」課程範圍，包含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學程、輔系、其他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說 明：

一、美教系於師範學院 94.10.27 召開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中提案：增列自由選修補充說明：「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亦可選修其他學程、輔系、其他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並經臨時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一)有關自由選修課程是否包含輔系、學程等疑義，敬請教務處協助釋疑。

1. 學生修習系上所開設之輔系、學程，是否承認為自由選修課程學分？
2. 自由選修包含輔系是否違背教育部規定？若符合規定，修習輔系是否可同時取得學分證明書及當作畢業學分？或僅能二擇一？
3. 學生修習輔系、學程做為自由選修課程，是否要收費？

(二)各系所開設之各類學程，有關學分證明書核發事宜，建請教務處辦理。

二、本院於 94.10.28 簽請教務處協助釋疑：

(一)課務組簽註意見如下：

1. 有關自由選修是否含「學程」學分數部分，依本校設置未來就業能力學程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1)第 4 條：學程之課程與本校其他課程名稱相同(相似)之科目，經學程開課學系主任同意最多得抵八學分。並得在各學院規定之自由選修範圍內核計畢業學分數。

(2)第 10 條：通過學程申請之學生，應依本校學分費之規定繳費，抵免之科目免繳學分費。

(3)第 11 條：學程申請書由各學程設置單位訂定，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訂定。學生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書時，由學程設置單位將證明書送至教務處用印核發。

2. 又本校課程綱要理工學院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行訂定〈自由選修課程，可選修各系專門課程選修科目，亦可選修學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但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3. 擬依前各項相關規定說明併提請教務會議討論，俾統一定義「自由選修」。

(二)註冊組簽註意見如下：

1. 依本校修習輔系辦法第 2 條：本校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外，至少加修二十學分。因此只能二選一。

2. 依本校修習輔系辦法第 8 條：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逾期未繳者取消其修習輔系資格。其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因此只要為輔系課程依規定應繳費。

決議：自由選修定義為「含本系專門課程之選修課程、其他學系專門課程、學程課程、放棄輔系資格之已修課程或校際合作遠距教學課程，惟不含通識教育課程及專業教育課程。」

提案八、修訂「本校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決議辦理。

學生修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p> <p>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六十者。</p>	<p>第四條、申請學生需具備以下條件，方可參加甄試：</p> <p>一、大學部學生各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總成績排序為其所屬班級之前百分之五十者。</p>	<p>依據學生於學校調查各單位建議事項反映一覽表辦理。因應各系所成績評核不同，學生建議修教育學程，評斷標準不應以成績計算而應採用百分比。</p>
<p>第十條、</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p>	<p>第十條、</p> <p>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p>	<p>1. 因每學期修讀上限為十學分，但特殊教育導論為三學分、教</p>

<p>育學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一學分為上限。</p>	<p>程及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以一學分為下限，十學分為上限。</p>	<p>育實習、寫字課為上下各一學分，因此有一學期或二學期僅能修到九學分。</p> <p>2. 研究生本學期因只缺二學分（部分學生實際僅一學分），需整學期到校修課，諸多不便。</p> <p>3. 目前高雄師大(2-11)台南大學(0-12)、嘉義大學研究生採用暑假12學分上限，花蓮教育大學無限制。</p>
---	--	--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p>臨時提案一、修訂「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建請修正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進修部學生)，請 審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汪履維老師)</p>

說明：依本次提案三之修正對照表，建議修訂適用資格擴及研究生惟仍不含進修暨推廣部學生。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進修部學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研究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暑修科目得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教務處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p>	<p>一、原本只有暑修才另行收費，現在教育學程、就業學程也都收費，故挪移「但不得申請退費」字句，以包含這些情況。</p> <p>二、暑修時間短且均為特定目的開設的課程，無終止修習的理由。並且截至九十三年暑期並無申請終止修習的個案。</p> <p>三、將申請期限「期中考後二週內」，修訂為「期</p>

<p>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各科目終止修習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p>	<p>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中考週後二週內」，以因應多元化的評量制度。</p> <p>四、作業方式由純人工改為網路點選，縮短學生申請程序。</p> <p>五、終止修習不應違反本校原有開課辦法之規定。</p> <p>六、新增排除進修部學生。</p>
--	--	--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二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二、擬刪除「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各科目終止修習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請審議。

(提案人：章勝傑老師)

說明：因非相關學生終止學習規定，且已另行規定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爰建議刪除。

國立台東大學學則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不含進修部學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週後二週內(暑修科目不得終止)，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所屬學系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不含研究生)修習之科目，在修習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完成修習時，得於期中考後二週內(暑修科目得於期中考後一週內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但不得申請退費)，以書面提出終止修習該科目之申請，經任課教師同意並送教務處登錄後生效；學生每學期申請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得超過兩科，且減少後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修習學分</p>	<p>一、原本只有暑修才另行收費，現在教育學程、就業學程也都收費，故挪移「但不得申請退費」字句，以包含這些情況。</p> <p>二、暑修時間短且均為特定目的開設的課程，無終止修習的理由。並且截至九十三年暑期並無申請終止修習的個案。</p> <p>三、將申請期限「期中考後二週內」，修訂為「期中考週後二週內」，以因</p>

<p>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各科目終止修習後人數不得少於本校排課及開課辦法規定之開課人數下限。</p>	<p>數下限。經核准終止修習之科目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學分數計算，亦不列入核算退學之不及格學分數，並於學籍成績登錄表上以英文字母代號註記之。前一學期有終止修習記錄者，次一學期不得超修學分。</p>	<p>應多元化的評量制度。</p> <p>四、作業方式由純人工改為網路點選，縮短學生申請程序。</p> <p>五、終止修習不應違反本校原有開課辦法之規定。</p> <p>六、新增排除進修部學生。</p>
--	--	---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註冊組併提案三及臨時提案一移請校務會議討論。

陸、散 會（下午五時）